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德纳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 栋 28 楼

二零一六年八月

致：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则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及议事规则。其中《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上述制度的规定，为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不占用公司任何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

列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 HOMO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业务采取 SaaS 模式运营。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公司 HOMO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就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通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O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取得了相关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步速者有限	川 R-2013-0252	全国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9.2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步速者有限	GR2013 510000 16	全国	四川省科学技术 技术大厅、四川 省财政厅、四 川省国家税务 局、四川省地 方税务局	2013. 11. 1 8	2013. 11. 18- 2016. 11. 18
3.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步速者有限	007051 6Q1097 7R1S	全国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6. 4. 1 2	2016. 4. 12- 2018. 9. 14
4.	CMMI	步速者有限	040042 3-01	全球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6. 3. 12	2016. 3. 12- 2019. 3. 12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了蜀 ICP 备 1102615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公司“步速者 Homyi 云服务”网站域名 homyi.com、homyi.com.cn 取得蜀 ICP 备 11026152 号-1 备案登记，公司网站域名 boostor.com.cn 取得蜀 ICP 备 11026152 号-2 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公司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关于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由于 SaaS 模式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应用程序的成熟而兴起的一种新的软件应用及服务模式，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未明确规定这种业务模式需要取得该许可。公司管理人员就此咨询了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亦未获得必须办理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的答复。

鉴于公司计划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公司已向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2016年7月25日，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川 B2-2016022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出具声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具备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未因此产生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法有效的资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审核批准的项目在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若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和以后产生无法完成资质续期备案的情况，由此造成对公司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已取得业务所需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6年8月8日